

1、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阳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单位采购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上限（元）	单价（元）	合价（元）
1	样品采集、制备	个	1465	120	95	139175
2	样品检测	个	1465	1200	950	1391750
3	土壤污染周边调查及等级评价现场勘察	个	1465	120	95	139175
4	土壤污染报告	个	15	3000	2100	31500
5	等级评价报告	个	15	5000	2100	31500
6	生产性符合评价	个	15	3000	2100	31500
总 价		1764600.00（元）				

注：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强刘
印文

备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为联合体，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2、评审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价格评审	技术文件评审	商务文件评审	总分
1	山东土地集团泰安有限公司	28.36	31.60	33.80	93.76
2	泰安泰山新晨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30.00	30.40	32.80	93.20
3	山东奥斯瑞特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7.95	28.80	32.40	89.15
4	山东合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6.55	28.80	33.00	88.35

5	泰安恒源大地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25.54	29.40	28.20	83.14
6	山东匠造检测有限公司	23.06	25.80	17.00	65.86

3、同类项目业绩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阳县鹤山镇大庄村、前鹤山村等4村、山后村等7村、东皋村土地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调查服务采购项目	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2023年	23.558634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阳县东疏镇小伯村等9村土地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2023年10月16日	1.69
宁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宁阳县东疏镇零星土地整治项目土壤污染调查	土壤污染调查服务	2023年10月16日	10.94
新泰市农业农村局	新泰市农业农村局第三次土壤普查采购项目	土壤普查测试化验项目，表层样品1147个，剖面样20个点，每个点按5个发生层计算	2023年9月4日	371.6060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	聊城市东昌府区农业农村局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招标项目	采集表层样采样点数量为331个，剖面样点约12个土壤样品检测	2023年11月21日	118.1937
泰安泰山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A8片区TA-A8-05-16地块检查、A8片区TA-A8-05-21地块检查	A8片区TA-A8-05-16地块检查、A8片区TA-A8-05-21地块检查	2022年3月18日	13.7

4、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山东土地集团泰安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实施的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
农业农村局2024年宁阳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单位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0921000202402000055）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山东土地集团泰安有限公司 为牵头人进行投标，

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以及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
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

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
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污染周边调查及等级评价现
场勘察、编制土壤污染报告、等级评价报告及生产性符合评价报告；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无。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
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 肆 份，联合体各方各持 贰 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联合体成员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联合体成员二（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的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宁阳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单位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样品采集制备、土壤污染周边调查及等级评价现场勘察、编制土壤污染报告、等级评价报告及生产性符合评价报告，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山东土地集团泰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143.8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2173.801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样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山东安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2985.41 万元，资产总额为 5303.65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

6、专家评审费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项目（标段）编号：NY-ZC-20240731-02-01											填表日期：2024年08月26日	
项目名称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宁阳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单位采购				采购人		宁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泰安上和分公司				评审地点		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阳分中心				
预算金额 (招标控制价)		2274600 元		评审时间：2024年08月26日10时19分				结束时间：2024年08月26日11时38分				
评审专家姓名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劳务报酬 (元)	城市间 交通费 (元)	住宿费 (元)	扣减 (元)	支付金 额(元)	评委专家签字	备注	
王付春									400	王付春		
杨洪振												
王继									400	王继		
李向阳									400	李向阳		

赵法茂

评审机构（加盖公章）：